

天津大学医学院关于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天津大学卓越医学人才领军领航（“双领”）计划，试点新医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序开展，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天津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医学院具体情况，制订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和接收质量。

2. 推免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由学院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3. 推免工作应以德为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综合素质测评基础上，着重突出对考生思想品德、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学院成立“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医学院书记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副书记、各内设机构院长、系主任、本科及研究生教务员以及本科生辅导员担任成员。具体组成如下：

工作小组组长：潘峰

工作小组副组长：杨佳佳

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朱华、何峰、孟琳、余辉、徐瑞、谭硕、张阔、陈元园、王仲朋、宗英、赵真雨、于凤洲、高芳卓、何蓓蓓、郭冬月、张璐琳

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

三、推荐条件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天津大学学籍的 2027 届临床医学专业、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及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应届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政治思想端正，社会责任感强，服务意识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学习期间未因违反学业诚信行为受到过纪律处分，且无其他尚未解除的校纪校规处分。

四、推荐要求

1.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成绩认定原则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学生需修完本专业 2023 级培养方案中前 3 年所包含的全部课程，无积欠学分且加权成绩不低于 80 分。临床医学专业的学生需修完本专业

2022 级培养方案前 4 年所包含的全部课程，无积欠学分且加权成绩不低于 80 分。

2.学院根据学生加权成绩的排名，在推免计划名额的 120%范围内（人数向上取整）确定可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名单。如有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名额顺延。

3.对于“研究生支教团”及其他专项计划的推免生名额，根据专项计划面向的专业以及遴选推荐要求，依据报名情况等确定推免生人选。

4.关注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5.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推荐单位自主确定期刊范围并提前公布）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6.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经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后，进行公开答辩。

7.放弃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说明，并由学生

本人签字确认。

五、推免及选拔综合评价成绩组成

推免选拔综合考评成绩=学业综合成绩+优秀加分成绩。

其中，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智能医学工程专业含截至大三春季学期末全部基础医学课程成绩）；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为学生截至大四春季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优秀加分根据学院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由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审核鉴定并最终确认。计算综合考评成绩，按排名确认本次推免选拔最终通过名单。

六、推免选拔加分评价细则

详见“医学院推免选拔优秀加分规则（试行）”文件。

七、推荐工作程序

1. 学院推免选拔工作小组，制订《天津大学医学院关于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后公布。

2. 符合医学院推免选拔申报条件的学生，需提交纸质版《天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符合申请优秀加分的学生，需由本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申请推免选拔资格的学生，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00 前将申请表、成绩单、加分申请表、申请优秀加分支撑材料等由各班班长收齐后统一交到医学部教学楼 203 室教务老师处。

对于主动放弃申请推免资格的同学，须本人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6:00 前，与学工老师联系，填写《2027 届天津大学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情况汇总表》并进行签字确认。

3. 2026 年 9 月 12 日前，学院对学生成绩进行核查，成绩审核后

学生须对成绩进行确认签字；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将对申请推免选拔的学生的**推免选拔优秀加分**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加分结果现场签字确认。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4. 最终确认的 2027 年医学院推免选拔学生结果（含候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统一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情况，学生可通过学院电话 022-27406402 或邮箱 mstu_bkjwt@tju.edu.cn 反馈，学院将查明情况，并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八、回避规则

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选拔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选拔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选拔计划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选拔计划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选拔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其它说明

医学院 2027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工作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22-27406402

咨询邮箱：mstu_bkjwt@tju.edu.cn

医学院 2027 年应届毕业生推免选拔入选结果公示网址：

<http://mstu.tju.edu.cn/> (首页-通知公告)

本实施细则由医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